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1〕617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严格落实建设 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建筑业企业：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从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建质函〔2021〕54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近期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关键措施的紧急通知》（粤建质函〔2021〕55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参建人员流动管理和工地出入管理的紧急通知》（粤建质函〔2021〕558号）文件有关精神，提出下列建设工地疫情防控措施，请各单位迅速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人员流动管控

密切关注国内最新疫情动态和中高风险地区更新情况，暂不从中高风险地区招录参建人员，已招录的通知其暂缓来惠。积极倡导参建人员“非必要不外出”，暂不安排人员旅游或探亲，确需外出的要报项目部批准并报备行程安排，确保不接触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有关人员，不参加聚餐、聚会等聚集性活动，人员外出返回工地后要报告异常情形及其行踪轨迹，尽最大可能减少不

必要流动。全覆盖核查工地参建人员(含来惠探亲家属)流动情况，一旦发现有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解除隔离后的人员及公安部门推送的其他重点人员，要立即开展建筑工地全员核酸检测，采取规定的健康管理措施，同时迅速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主管部门。对近14天有省外其他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惠人员，进入工地前一律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如本地局部区域被确定为中高风险等级，中高风险区域的工地人员不得走出工地，其他区域的工地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人员流动管控，确保按经批准的路线、规定时间出行，返回工地必须实名扫码(亮码)并出示行程卡。

二、严格落实重点人群管理

对建筑工地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等重点人员的，要立即报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工地所在地的社区，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隔离管理措施。对来自高风险地区的参建人员实施14天集中隔离；对来自中风险地区的参建人员实施14天居家隔离，如居住条件不能满足单人单间、独立卫生间等居家隔离条件的，应实施集中隔离。对建筑工地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其他区域人员的，要立即报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工地所在地的社区，迅速落实“四个一”健康管理措施，及时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同时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加强重点人群管控措施。

三、严格落实人员健康排查

在所有开通的人员、车辆出入口设置健康观察点，安排专人

值守，每班不少于 2 人，严格实施体温检测和健康码、行程码查验，确保建筑工地进出场人员登记全覆盖、现场人员体温检测全覆盖。由项目部设置工地健康管理员，每日早晚 2 次对工地内所有人员测量体温，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发现不适症状的，必须及时上报并进行核酸检测。加强对工地厨师、采购、保洁、保安等重点人员管理，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对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楼道、卫生间、电梯间、闸机、升降机轿厢等区域督促改善通风、定时消毒。

四、严格落实疫苗接种管理

切实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优先保障参建人员的疫苗接种。以广泛宣传、动员等多种方式向工地人员普及疫苗接种的重要性、注意事项等方面知识，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积极组织工地符合接种条件的参建人员有序前往接种点接种疫苗或协调有关部门在工地设立疫苗临时接种点集中接种疫苗，要在 8 月 15 日前实现参建人员全员接种（至少完成第一剂接种）。后续新进场参建人员，应提前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同时要建立参建人员疫苗接种档案，实时掌握疫苗接种情况，并按“每日一报”的要求按时做好疫苗接种情况的报送工作。

五、严格执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对所有进出工地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以及保安、保洁、食堂、小卖部等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实名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到达当地时间以及沿途（车次、航班等）和中转信息、有无中高风险地区旅

居和人员接触史、体温测试等信息，并及时将实名登记信息录入并上传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

六、严格落实全封闭管理

对工地实施封闭式管理，办公区、施工作业区、生活区原则上只保留一个出入口。严禁无关人员和近 14 天内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进入。所有进出房屋市政工地(包括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的人员必须 100%通过粤省事等实名扫码(亮码)登记，所有工地新进人员必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工地；对有要求进行全员核酸检测的单位，所有参建人员须持有规定时间之日起的检测结果，否则不得进入工地。

七、严格加强用餐管理

中高风险防控区的工地食堂必须禁止堂食。工地设立食堂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工作人员应证件齐全，一律佩戴合格医用口罩上岗，备餐时应佩戴手套，做好每日测量体温等健康检测工作，参建人员用餐时不与他人交谈，并单向就坐，相隔距离不少于 1 米。工地未设立食堂的，施工单位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的用餐配送单位订送餐，核实相关证照，确保食品来源安全可靠，严禁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订餐。每次用餐后，须做好餐后残余垃圾清扫和处置。

八、严格落实应急处置

各县（区）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实行“零报告”制度。督促在建工地落实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领导干部要在岗带班，一旦发现涉及疫情防控的突发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向主管

部门和工地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第一时间立即停工并封闭现场、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九、严格防疫监督管理

各主管部门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加强对工地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明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闭环整改。对发现疫情防控不到位问题，责令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疫情防控信息，以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措施不当造成施工现场疫情扩散传播等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专班成员单位，市代建局、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水务集团